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小字第15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阮志向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103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高慈徽